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朗节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2023年度涉及的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其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10,315,000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3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2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17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2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315,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11月28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实际发行股份10,015,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20,030,000元。

2022年12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8300000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并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14日，公司、子公司与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一）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30,000.00
加：银行利息	49,436.47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143,900.00
其中：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0.00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1,143,9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
账户管理费	0.00
手续费	0.00
三、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935,536.47

(二) 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银行利息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其中：土建工程	0.00
人员工资	0.00
补充流动资金—设备费	0.00
账户管理费	0.00
手续费	0.00
三、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项目成本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部分仍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子公司用于设备采购。变更所涉及的金额为13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4.90%。

本次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号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变更 前 (元)	本次变 后 (元)
1	子 公 司 土 建 工 程	10,000,	0

	司注册资 本金		000	
		人员工资	4,400,000	0
	补充 流动 资金	项目管理费	630,000	0
		建设期间水电费	4,000,000	0
		建设安装辅料	1,000,000	0
		设备费	0.00	7,030,000
2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0.00	8,00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5,000,000
	合计		20,030,000	20,03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